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半數以上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本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大小、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續發展管理之情形，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任務小組，且得指派經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小組召集人或具相當職務之人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業務。

### 第四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 第五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

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六條 議程與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八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二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

####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第十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四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一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一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二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第十三條 施行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